

星光艺术团章程

(2023 年 4 月制定)

第一章

名称

中文名: (美国大华府地区)星光艺术团

英文名 : Starlight Art Ensemble of Greater Washington

缩写 : SAE

第二章

宗旨

2.1 星光艺术团是由居住在美国大华府地区的音乐艺术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政治性,非营利性,符合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501(c) (3) 条件的团体。

2.2 艺术团旨在活跃当地音乐艺术爱好者们的文化生活,丰富社区活动,帮助团员们提高艺术修养,为团员们交流和展现艺术才能提供一个平台。

2.3 艺术团的运作基金来源包括团费,募捐及赠款。基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本章 2.2 所述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艺术团的财产不得用于为任何个人或团体谋求福利。艺术团可聘请并支付报酬于特殊人才,包括合唱指挥及钢琴伴奏,音乐制作,演出摄影等。艺术团成员不能从本团领取报酬。

2.4 如艺术团必须解散时,所有剩余财产在执行法律义务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后,将依照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501(c) (7) 的条件,转送或转让其他从事类似活动的组织。

第三章

团员

3.1 艺术团面向大众,不得因性别,年龄,种族,信仰等理由而拒绝任何人参加本团。但艺术团可对要求加入人员的音乐素质进行必要考核。

3.2 团员有下列权利:

(1) 参加艺术团组织的各项演出和娱乐活动, 团员要服从指挥和团里统一安排。

(2) 出席团员大会,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 对本团工作的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4) 团员有任何建议和意见,可以向声部长或任何理事会成员反映。
- (5) 被邀请加入艺术团的各种通讯组群。

3.3 团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新团员入团时要求阅读和了解团章, 并同意团章各项要求。
- (2) 遵守本团章程, 执行本团的决议。
- (3) 参加团里安排的各种排练。
- (3) 团员有义务按时交团费。按规定于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纳下一年度的团费。该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入团的新团员的团费可减半。家庭中第二及以上人员加入, 团费减半。在校学生团费减半。不交纳团费者, 将失去本章程第三章 3.2 中的所有权利。团员交纳的团费不予退还。调整团费将由理事会提出建议并经征团员意见后决定。
- (4) 团员有义务维护本团荣誉、团结和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任何团员如有违法或严重违反本团章程行为, 本团理事会有权免除其职务或团员资格。
- (5) 参加演出的团员有义务购买必需的演出服装。如果需要租用团里的演出服, 每次每件收取干洗费\$10。
- (6) 团里发送的歌谱, 伴奏, 范唱, 舞蹈视频等仅限本团团员使用, 不得外传。

第四章 团员大会

4.1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大会。理事会必须提前两周通知团员具体的时间, 场所和议程。会议内容应包括年度总结, 财务汇报以及今后的计划和活动。

4.2 理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团员有权要求召开全体团员会议。理事会或倡议方将决定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议题, 并须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三天通知全体团员。

4.3 如因人不在本地或健康原因, 团员可以微信形式告知选举委员会投票。除此外团员不得缺席表决。

4.4 团员大会以 50%以上缴纳当年团费的团员参加时方为有效。在任何有效会议中的多数表决足以决定有关的事项。

第五章

理事会及外聘合唱指挥

5.1 理事会成员由团长, 副团长, 声乐艺术指导, 表演艺术指导组阁。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团长, 副团长, 声乐艺术指导, 表演艺术指导, 财务, 服装道具, 场地租用, 宣传公关, 团务和各声部长, 理事可以兼任多职。所有理事均为志愿者。外聘指挥/艺术指导不参加理事会。

5.2 理事会任何成员均有权要求召开理事会议。半数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出席的理事会议所作的决定将视为有效。多数理事会成员表决将足以决定有关事项, 如意见相持不下, 将以少数服从多数, 团长将做出最后决定。

5.3 如任何理事会职务在第一年任期内出现空缺, 艺术团将在三个月内进行选举或任命(如该职务人选无需选举)以填补该职空缺。如第二年任期内出现空缺, 理事会将任命合适人选完成余下任期。

5.4 理事会成员及合唱指挥的职能分别定义为:

- (1) 团长: 对外代表艺术团, 主管全团的各项事务, 召集和主持团员会议和理事会会议, 有权指定代表参加外部的活动和会议, 监督帮助理事会成员的工作,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听取团员的意见和建议, 协调处理好艺术团与各社会机构及社区之间的关系, 任命副团长, 声乐和表演艺术指导。
- (2) 副团长: 协助团长的工作, 协调本团及社区各种重要演出, 以及本团与各社团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及时向团长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团长缺席情况下履行团长的职能。协助团长工作, 协调理事会相关事务以及重要团内工作。
- (3) 合唱指挥/艺术指导: 艺术上的组织者, 负责制定本团艺术方向, 日常排练和演出计划, 确保本团艺术质量。合唱指挥由理事会经过推荐, 评价等步骤聘请。
- (4) 声乐指导、表演艺术指导: 提出并制定培训, 讲座及排练计划, 提高团员的艺术水准, 发掘和培养艺术人才, 协助理事会组织全团的演出, 确保演出质量。
- (5) 财务: 负责准备财务计划, 按时收取团员年费, 保持准确的财务记录, 包括预算, 收支账目, 把好资金关, 保持收支平衡。每半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财务状况, 每年年底做出财务报告并公布全团。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做好税务工作。负责团员名单的保存及更新。
- (6) 服装道具: 负责全团演出服装、道具的管理。
- (7) 团务: 团内电子邮件管理, 协助本团网站管理员的工作。
- (8) 场地租用: 负责排练和演出场地的联络任务。
- (9) 宣传公关: 负责艺术团对外联络, 宣传, 演出筹备及大型活动时的广告收集和募捐活动。
- (10) 声部长: 协助指挥和艺术指导提高本声部的演唱水平, 领会执行指挥和艺术指导的具体要求, 组织本声部的练唱。

5.5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分工及职能可根据每届理事会的需要做适当调整。

第六章 选举和任命

6.1 艺术团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 进行团长选举。选举应于年初(不迟于三月底前)在全体团员大会上进行。

6.2 团长: 任期为两年。由上届理事会或团员提出候选人(可以毛遂自荐)。团长候选人必须有三名以上团员推荐, 并经本人同意,方可参选。团长人选通过在全员团员大会上投票产生, 票数过参选人半数的, 当选为团长; 如票数不够参选人半数的或票数相等, 全体团员将对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得票数最多者为新任团长。

6.3 副团长: 为便利团长开展工作, 由团长指定 1-2 名副团长协助。

6.4 艺术领导小组: 由团长, 合唱指挥, 艺术指导, 声乐艺术指导, 表演艺术指导组成, 负责本团大型演出的计划制定, 具体实施, 人员安排和质量把关等事项。

6.5 外聘合唱指挥、艺术指导及钢琴伴奏由理事会聘用。

6.6 当选人任期自团员大会产生选出团长开始, 期限两年。现任理事会成员可重新当选下届理事会任何职务。团长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可连任一届 (但不能超过两届)。

6.7 理事会成员严重缺勤、退团或被除名将被视为自动辞职。

6.8 所有表决均视情况由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6.9 每次选举前, 由理事会推选出三人组成选举委员会, 负责有关选举的具体事务。选举委员会成员有义务监督并执行公正的选举。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团长竞选。

6.10 每位团员在团员会议表决中均代表一票。

6.11 选举投票时如因团员不在本地或健康原因, 团员可以通过微信形式投票。微信必须直接送给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团员大会上不记名公布结果。

6.12 团员大会以一半以上缴纳当年团费之团员参加时方为有效。在任何有效会议中的多数表决足以决定有关事项。

6.13 如遇新任团长因各种原因无法如期选出时, 现任团长应继续履行团长职责直至新团长选出为止。

第七章 其他

7.1 艺术团每一至二年举办一次对外公开演出。

7.2 财务方面:

- (1) 每次支出超过\$100 以上的,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支出。如遇紧急情况, 正副团长商量后有权决定。\$100 以下的支出, 团长有权批准。
- (2) 经理事会通过, 可给予临时特聘的艺术指导, 特邀的专业演员及钢琴伴奏者适当的经济补贴。
- (3) 每年向团员大会作一次财务报告。

7.3 团员如出勤率低于百分之五十, 其参加该阶段演出的权利将受到限制。指挥/艺术指导有权免除上述限制。

7.4 团章如遇必须修改时, 需先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再于会议召开前两周通知所有团员, 任何修改必须经到会的一半以上的团员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

7.5 艺术团对于在艺术团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或意外不承担责任。

7.6 本章程经 2023 年六月十三日团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